獎學金計畫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在台灣者**
  - **至非大陸、港、澳地區交換一學期或一年者**
  - 同一學程內**未申請過**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學金
  - 在校成績達平均達75分，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 赴英語系國家者，托福(iBT)57分以上或雅思(IELTS)5.0分或新版多益750以上
  - 赴非英語系國家者，外語檢定成績(法文A2以上、德文A2以上、西文 DELE A2以上、日文N2以上或韓文TOPIK2級以上)
  - 於交換期間結束後須依規定上網填寫問卷及心得，並**至少抵免一門學分**
  - **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在台灣者**
  - **至非大陸、港、澳地區交換一學期或一年者**
  - 同一學程內**未申請過**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學金
  - 具有**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在校成績達平均達75分，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 赴英語系國家者，托福(iBT)57分以上或雅思(IELTS)5.0分或多益750分以上
  - 赴非英語系國家者，外語檢定成績(法文A2以上、德文A2以上、西文 DELE A2以上、日文N2以上或韓文TOPIK2級以上)
  - 於交換期間結束後須依規定上網填寫問卷及心得，並**至少抵免一門學分**
  - **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

- 申請方式**(與交換生計畫同時申請):**
  - 交換生申請資料(裝訂成冊)
  - 身分證影本
  - 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 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限學海惜珠申請者)
  - 由學校統一向教育部申請
  - 申請學海惜珠者，請於秋季班甄選時提出

- **獎學金結果預計於7-8月間各別通知。**
- 發款方式:
  - 出國前:領取補助款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
  - 回國後:領取計畫學校配合款

  例如:小明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款50,000元及校配款10,000元，共計60,000元。

  出國前可領取: 50,000

  返國後可領取:10,000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台灣籍，台灣各大學院校在學生。
  - 限赴日本之交換學生申請。
  - 延畢生不符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資格。
  - 如同一日本學校超過2人以上報名，則依照日本交流協會規定，由本處推薦「成績評價係數」最高者申請。
- 申請方式:
  - 學生準備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相關資料
  - 校方準備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相關資料
  - 以郵寄方式將資料寄送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申請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日獎學金!

世新大學短期交換計畫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由國際處推薦赴歐美地區海外姊妹校交換一學期或一年者
  - 已確定錄取姊妹校並前往完成交換計畫
  - 未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
- 申請方式:
  - 只要符合上述資格者，由國際處統一向學校申請，無須另外申請
- 發放方式:
  - 赴歐美地區者，給予獎勵30,000元
  - 獎學金於返國後完成返國手續核發!

◆ 此獎學金依學校各年預算安排調整